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转化〔2013〕296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中国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10月11日2013年第13次院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发明创造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战略目标，支撑现代农业发展，更好地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机关各部门和院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相关人员。

院属各单位是指我院直属研究所、研究生院等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以及出版社等企业法人单位。

工作人员是指我院在编人员、合同制聘用人员、在站博士后等。

相关人员是指我院客座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访问学者以及进修、实习与代培人员，退职、离退休或者调动工作、毕业（博士后出站）等离开我院后不满一年的或另有约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就其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与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和遗传资源等有关的权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发明创造，是指属于第三条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智力创造成果；所称发明创造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院机关各部门及院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一般归我院或院属各单位所有，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明创造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与报酬的权利。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包括：

-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单位分配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三）辞职、离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涉及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为三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四）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或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经费，以及本单位的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约定返还资金或支付使用费，或者仅在完成后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验证测试的除外。

第七条 我院及院属各单位拥有各自的标识所有权，包括但不

限于单位名称、申请注册的商标、徽标、依法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其他服务性标识等。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我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知识产权管理及支撑服务体系。

我院统一制定知识产权工作政策与战略，明确院属各单位的工作任务与职责，推进知识产权管理的条件保障与人才队伍建设。重大事项由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院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九条 院成果转化局是我院知识产权管理、资产化运用及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我院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与协调。主要职责是：

- （一）调研并制定我院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等；
- （二）指导、协调院属各单位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
- （三）考评院属各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绩效；
- （四）建立院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与转化的支撑与服务平台；
- （五）组织开展全院性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
- （六）管理归院所有的知识产权；
- （七）管理与院知识产权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院属各单位负责组织和推进各自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等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指定一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知识产权工作, 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有关部门专人负责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程序, 实行全程管理;

(三) 建立完善本单位的知识产权考评办法, 纳入晋职晋级考核指标体系, 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及转让成效的评价权重。对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并转让的相关人员给予合理的物质及精神奖励;

(四) 负责本单位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推广运用;

(五) 按要求向院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等情况;

(六) 管理与本单位知识产权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为保证有效履行职责, 我院及院属各单位应积极筹集资金, 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投入, 奖励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和知识产权保护、转让及管理的先进个人与集体, 并开展相关基础条件建设和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等。

第四章 知识产权全程管理

第十二条 我院实行知识产权全程管理。在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和转化等各个阶段, 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诊断、跟踪预警、监督评估和经营策划, 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技创新全过程。

第十三条 院属各单位须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制度。在科研

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之前，应进行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在研发中及完成之后，应开展知识产权动态跟踪与风险预警，避免重复研究和侵权纠纷。

第十四条 院属各单位须建立知识产权报告制度。发明创造人应在完成发明创造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单位管理部门提交知识产权报告。收到报告后，单位管理部门应及时确认并告知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及恰当的保护方式。

第十五条 院属各单位须建立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制度。受理发明创造人的知识产权报告后，对适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创造，须责成有关人员及时办理申请（登记）事宜。

凡申请或登记非职务发明创造，以及进行非职务发明创造转让和许可的，工作人员须向本单位管理部门办理申报并接受审核。

第十六条 院属各单位须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定期评估知识产权运营情况，适时决定知识产权的维持与放弃。

拟放弃的知识产权，应征求发明创造人意见，经本单位管理部门评价、审核并报领导批准后，依法办理。在决定放弃前一个月内，单位应通知发明创造人，并支持发明创造人优先受让。发明创造人愿意受让的，可以与单位协商，以适当方式获得该知识产权。单位应积极协助办理权利转让手续。

第十七条 院属各单位须规范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凡以单位名义与国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时，必须签订知识产权合同，或在合同中规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相应的责任义务。合同应经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并由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

第十八条 涉及生物遗传资源的院属各单位须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身份登记管理制度。提供或获取生物遗传资源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并须签订材料转移合同，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及惠益分享方案。

第十九条 院属各单位须建立知识产权保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院所保密工作规定，保护本单位知识产权。

对不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属于本单位负有保密责任的商业秘密和生物遗传资源等，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密，未经单位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公开。

参加国内外各类科技成果展览、技术交易等的科技成果，应经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报领导批准；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发表论文、成果登记与鉴定、参加会议、学术访问、教育培训咨询等，应防止泄露本单位的商业秘密及破坏发明创造的新颖性。

第二十条 院属各单位须建立知识产权档案制度。对在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等环节形成的文件资料进行科学分类和妥善保管。

第五章 知识产权运用及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我院及院属各单位应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和运用。发明创造人有责任和义务配合本单位做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

第二十二条 我院及院属各单位不论以何种形式转化知识产权，都要事先做好价值评估工作。评估方案和结果以及转让实施应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转让或作价入股，投资所得收益，按一定比例留归单位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分配比例参照国家及院有关规定执行。我院及院属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定，及时给予发明创造人奖励和报酬。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责任与罚则

第二十四条 我院所有工作人员、相关人员都有维护本单位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单位同意，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以发表、泄露、许可、转让、使用等方式侵害本单位的知识产权，也不得侵犯其他组织和个人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我院及院属各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宣传、行政和法律等有效途径依法防止、制止侵害本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我院及院属各单位要通过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有关合同等方式，对所有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管理，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保密等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我院及院属各单位间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委托关系、培养关系等终止前，须将与职务工作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实验材料等交回单位，方可办理相关手续。辞职、退休、调离、辞职后两年内未经原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复制、公开、泄露、使用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所有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使用单位名称的，只限于在职务活动中表明身份。参加职务以外的任何活动，凡需使用单位名称，应当征得本单位同意；未经同意而擅自使用的，产生的不良后果，所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给单位声誉、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应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我院及院属各单位创办或与其它单位合作、参股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机构，在业务活动中应使用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凡将院及院属各单位名称、徽章图案及其他各类服务性标识用作商用，或出于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含有院及院属各单位名称的文字说明或图案的，应报本单位批准，并由使用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条 我院和院属各单位及所有工作人员、相关人员有权

监督本办法的执行，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单位应对有功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对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教育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 and 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从其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院属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我院与地方共建单位、院及所办企业可参考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院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一律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成果转化局负责解释。